

---

**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**  
**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**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《关于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事务所”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评议认为：大华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担任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：



杨有红

张金昌

魏法杰

陈远明

周春华

---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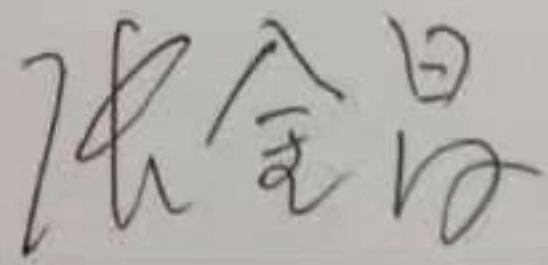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《关于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事务所”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评议认为：大华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担任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：

\_\_\_\_\_  
杨有红

  
\_\_\_\_\_  
张金昌

\_\_\_\_\_  
魏法杰

\_\_\_\_\_  
陈远明

\_\_\_\_\_  
周春华

---

**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**  
**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**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《关于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事务所”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评议认为：大华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担任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：

\_\_\_\_\_  
杨有红

\_\_\_\_\_  
张金昌

  
魏法杰

\_\_\_\_\_  
陈远明

\_\_\_\_\_  
周春华



**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**  
**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**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《关于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事务所”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评议认为：大华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担任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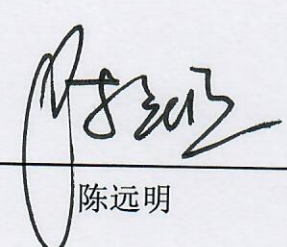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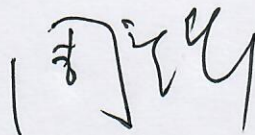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：

\_\_\_\_\_  
杨有红

\_\_\_\_\_  
张金昌

\_\_\_\_\_  
魏法杰

  
\_\_\_\_\_  
陈远明

  
\_\_\_\_\_  
周春华